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71,200,000 股股份(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
達成先決條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本公司371,200,000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部分要約 –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作出部分要約須待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且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要約人及本公司正根據收購守則編製綜合文件。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部分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並在無法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失效。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概不意味著部分要約將告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自身狀況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Tan Limin, Yang Ming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Tan Limin* 先生及 *Yang Ming* 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少山先生、李照女士及林國銓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